

证券代码：836010

证券简称：路通彩虹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文艺创作；投资咨询；项目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的经营活动）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文艺创作；投资咨询；项目投资； 广告牌租赁、安装、设计、制作；广告策划；建筑设备租赁；售电、电力供应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的经营活动）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扩大了经营范围，有利于公司日常运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路通彩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8日